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

債 務 人 薛羽辰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依分配表所屬之款項已歸各債權人取得，款項已可依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(均已陳報帳戶)，是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